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016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 年 6 月 3 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 年 6 月 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記錄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股息派發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27 日的 2024 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代扣代繳境外股東的所得稅”的部分。
-------------	--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內地投資者	20%	根據滬港通的相關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或10%以下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個人投資者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如個人投資者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投資者為與中國簽訂10%以下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個人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
	為與中國簽訂10%以上稅率的稅收協定或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個人投資者	2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如個人投資者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個人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投資者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個人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知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和張立國先生			